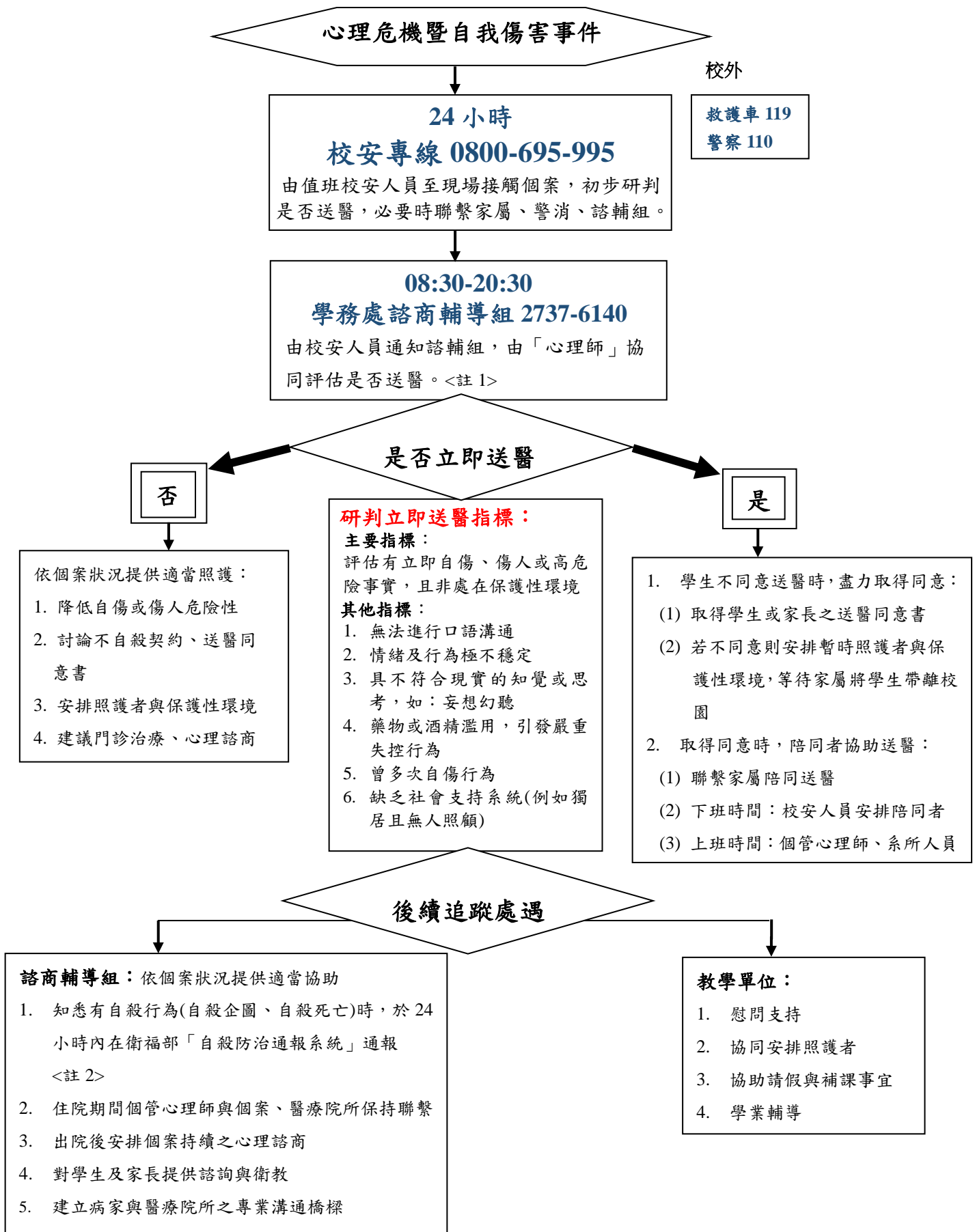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心理危機暨自我傷害處理流程(草案)



心理危機暨自我傷害之定義：

1. 有自殺、自傷、殺人、傷人之意圖或行為者。
2. 急性精神疾病發作或精神疾病發病者，如思覺失調症、躁鬱症、憂鬱症等。
3. 有攻擊傾向者，如：偶發或蓄意攻擊等。

(如遭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件，請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)

註解：

1. 若學生為非本國籍學生，包含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等，個管心理師必要時聯繫國際事務處、在台聯絡人、駐台單位等。
2. 若發生自殺死亡事件時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，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。

	單位	因應做法
校內	生活輔導組	聯繫警察或司法單位
	諮商輔導組	聯繫當事人之家屬；事件相關人員之哀傷輔導、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
	發言人(主任秘書)	對外/媒體/社群網站說明，遵守六不、六要原則
	學務處、總務處	事件現場安全處理
校外	校外資源之引進與介入(醫療人員、身心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)	

3. 由學務長召集學生相關業務單位召開個案會議，根據身心科醫師建議、學生復原情形、生活適應狀況，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求學，以學生權益為最大考量，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(如所屬教學單位、學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駐台單位)能否給予適當協助，若評估可繼續求學，則回歸本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；反之，若評估學生已無法繼續完成學業，經由個案會議之決議，建議學生搬離宿舍、持續住院、返家、休學等。